**陕西省科技厅关于调整科技计划体系的通告**

为对接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体系，借鉴兄弟省份经验，结合我省科技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将陕西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体系调整如下：

由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、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、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、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（基金）、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等五大类组成。

**一、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（待省政府批准后设立）**

专项定位：主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克、研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（首台、套）、推动专项成果的应用及产业化、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等，由省政府决策实施部署，整合和调动全社会优势资源，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。

**二、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**

计划定位：聚焦支撑我省支柱产业转型升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领域，以及农业、能源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、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，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、边界清晰的产业链条，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、产品研发、实验示范及国际合作。全链条创新设计，一体化组织实施。鼓励采取“产学研用”合作方式实施，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资助。

主要包括：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产业创新链、特色产业创新链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。

**三、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**

着眼原始创新，支持前沿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。鼓励科学研究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，鼓励自由探索与支撑产业需求相结合，鼓励项目带动与科研基地建设相结合。围绕重点学科建设和交叉学科的发展，着力解决先导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。通过同行评议、竞争择优确定项目，由财政专项资金无偿资助。

主要包括：面上项目、青年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等

**四、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（基金）**

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“产学研用”联合协同创新活动，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、产业化。通过制定政策、营造环境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，成为技术创新决策、投入、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。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。财政资金通过成果转化引导基金、股权投入、风险补偿、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。

主要包括：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计划、中小企业创新资金计划、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、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推广引导计划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

**五、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**

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、基地建设，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；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，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；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，增强科技创新创业的条件保障力度；支持科技政策和规划的前瞻性研究，为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；支持创新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环境优化，激发我省创新活力。

主要包括：科技创新平台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）、软科学研究计划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计划、青年科技新星计划、科技富民强县及市县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等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16年5月25日